#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火灾报警设施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火灾报警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NFZXY-2025-00006

## 参选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者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限为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对毒供应室及手术室区域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和增加消防设备。**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最高限价（元） |
| 医院火灾报警设施采购安装项目（详见清单） | 32610.26 |

最高限价：人民币32610.26元。

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成交商确定方式：确定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技术（服务）要求**

具体以采购清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产品名称及规格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消毒供应室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1 | 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 | 套 | 2 | 品牌：北大青鸟 |
| 2 | 感烟火灾探测器 | 套 | 21 | 品牌型号：北大青鸟JBF4101 |
| 3 | SC20镀锌线管 | m | 170.8 |  |
| 4 | SC15镀锌线管 | m | 104.7 |  |
| 5 | 火灾自动报警信号总线WDZN-RVS-2X1.5 | m | 171 |  |
| 6 | 消防广播线WDZN-RVS-2X1.5 | m | 48 |  |
| 7 | DC24电源支线WDZN-BYJ-2X2.5 | m | 116 |  |
| 二、门诊手术室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1 | 感烟火灾探测器 | 套 | 18 | 品牌型号：北大青鸟JBF4101 |
| 2 | SC20镀锌线管 | m | 87 |  |
| 3 | SC15镀锌线管 | m | 87 |  |
| 4 | 火灾自动报警信号总线WDZN-RVS-2X1.5 | m | 130 |  |
| 5 | DC24电源支线WDZN-BYJ-2X2.5 | m | 154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周期：自成交之日起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2、质保期：2年。

3、承包方式：

成交价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调试、装卸费等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1. 支付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设备类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售后服务：

（1）项目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本项目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消防电气管线、消防给排水管道、火灾自动报警设备，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交付物程均属保修范围。

（2）质量保修期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其他要求：

供应商严格遵守《医院外来施工、维修（护）管理规定》规定。

## 四、合同模板（参考模板，最终合同以院方与成交商协商确定）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火灾报警设施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合同书**

买 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卖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律审编号：

二零二五年 月

甲方（买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石榴岗路13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或产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
|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2、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 （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包含增值税。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1.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三、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缺陷，乙方应在保证24小时内作出答复。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手术室和消毒供应室，并确保在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 ，电话：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六、验收**

1、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2、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双方应对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初验，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单。如甲方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则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4、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 **货款的支付**

1、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含保函）：🞎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支票 🞎履约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2、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设备类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包装物不得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 (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双方明确: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模板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关于贵方发布 [采购文件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响应采购包号）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联合体响应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五）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